

BigTechs 跨足金融服務領域的最新發展、影響 與啟示

台北外匯市場發展基金會專案研究計畫

中央銀行
經濟研究處
陳淑梅、黃建勳*

2024 年 6 月

*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四等專員及三等專員。感謝任職單位長官的指正與建議，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與服務單位無關，如有錯誤亦概由作者負責。

目 錄

壹、前言.....	1
貳、BigTechs 挾「DNA」優勢跨足金融服務領域，且已從支付擴大為多元服務.....	2
參、阿里巴巴集團在金融服務市場具支配力量，惟旗下螞蟻集團已被責令整頓改革，並受監管	5
肆、蘋果公司透過與傳統金融機構合作，打造蘋果金融生態系	10
伍、BigTechs 以不同策略進軍金融服務領域所帶來的影響與監管回應	15
陸、結論與建議	20
參考文獻.....	23

壹、前言

伴隨科技發展，大型科技公司（BigTechs）厚植實力，紛紛由本業（非金融業務）跨足金融領域。起初，彼等藉由金融科技（fintech）優勢，進軍支付服務市場，一來填補傳統銀行支付領域之不足，二係為滿足自家客戶透過專屬平台交易或用戶間往來所衍生的需求，而後漸次將觸角擴及多元金融服務。

作為金融監理主管當局之一，我國央行向來相當關注非金融業者（如金融科技公司（FinTechs）與 BigTechs）在金融服務市場的發展與影響。早於 2019 年，即發布「FinTechs 與 BigTechs 在支付領域之發展及影響」、「FinTechs 與 BigTechs 對銀行業及金融穩定的影響」、「FinTechs 與 BigTechs 衍生的風險與管制議題」等三篇系列文章¹，深入探討 FinTechs 與 BigTechs 涉入金融領域的相關議題。

近年來，隨 BigTechs 持續深耕金融領域，已陸續引起各界擔憂，例如，中國大陸監管當局對於螞蟻集團的業務擴張有所疑慮，致原訂 2020 年 11 月初首次公開發行（Initial Public Offerings, IPO）計畫臨時喊卡，更強力要求其整頓改革，朝申設金融控股公司的大方向納管。不過，另一方面，國際間如蘋果公司（Apple）等 BigTechs 仍十分活躍於金融服務市場，外界認為，未來，蘋果公司恐在金融服務市場中具支配力量（dominant power），因而使其發展備受矚目。

為增進外界對此議題的瞭解，本文深入探討 BigTechs 跨足金融服務領域的相關發展與影響。本文一共分為五部分，除前言外之章節安排如下：第貳章回顧 BigTechs 跨足金融服務領域的背景；第參章與第肆章分別聚焦阿里巴巴集團、蘋果公司進軍金融服務市場的發展概況；第伍章則探討 BigTechs 與傳統金融機構競合關係未來可能的走向，以及國際間監管當局的態度；第陸章就 BigTechs 涉入金融服務市場的可能影響，提出結語與政策意涵。

¹ 請參閱中央銀行（2019a）、中央銀行（2019b）及中央銀行（2019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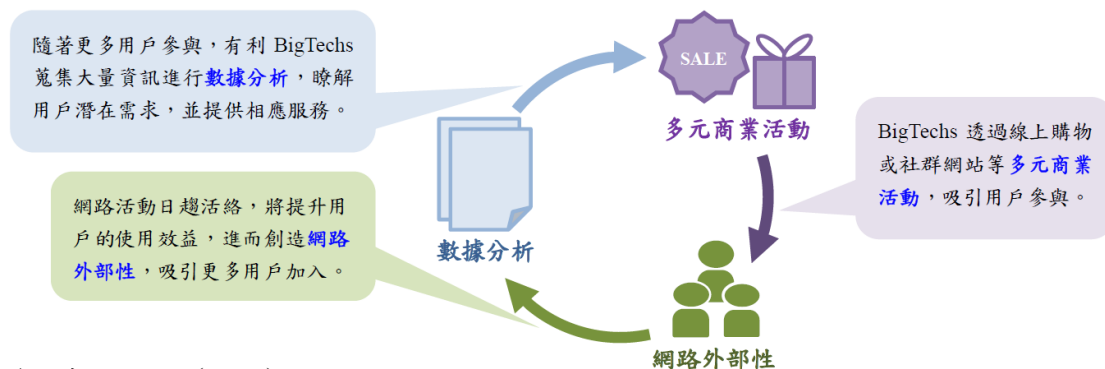
貳、BigTechs 挾「DNA」優勢跨足金融服務領域，且已從支付擴大為多元服務

一、BigTechs 自非金融業務發跡，客戶基礎及科技能力雄厚，坐擁「DNA」優勢

BigTechs 原從事非金融業務，如亞馬遜（Amazon）原為跨國性電商公司、Meta 的前身為社群媒體臉書（Facebook）²、谷歌（Google）係為人熟知的搜尋引擎，至於蘋果公司則是消費性電子用品製造商，其推出的智慧型手機 iPhone、平板電腦 iPad 等頗受市場歡迎。前述品牌為各自領域的佼佼者，具有品牌知名度高、深獲客戶信任，以及擁有龐大完善的客戶網路與資料庫、穩健的財務狀況，以及強大的資訊科技（Information Technology, IT）能力等優勢。

觀察前述品牌的共通點，不難發現 BigTechs 皆具備所謂的「DNA」優勢³，包含數據分析（Data analytics）、網路外部性（Network externalities），以及多元的商業活動（Activities），且三者相輔相成。換言之，更多的數據有助於企業提供更貼近用戶需求的服務，促成更多元的商業活動，進而吸引更多的用戶使用該公司的服務，最後產生更多的數據，形成良性循環（見圖 1）。

圖 1 BigTechs 的「DNA」優勢



資料來源：BIS（2019）

同時，這也意味著，相較於新企業，擁有成熟平台的 BigTechs 在涉足金融服務領域時，將擁有良好的開端，讓 BigTechs 的優勢得以充分發揮。

² 目前 Meta 旗下之社群媒體及通訊軟體，包含臉書、Instagram、Whatsapp 等。

³ 此概念出自於 BIS（2019）。

二、BigTechs 由支付市場切入金融領域，漸次提供多元的金融服務

傳統銀行業的獲利來源以存放款利差為主，金融服務手續費（主要為信用卡手續費及財富管理手續費）及轉投資收益為輔（陳建宏、陳品儒（2017）），其提供的支付服務僅止於滿足客戶的基本需求，支付領域遂成為 BigTechs 跨足金融服務的切入點。

BigTechs 著眼於客戶透過專屬平台交易或用戶間往來時，衍生出的線上轉帳、支付或帳戶管理等金融服務需求，透過建置服務其本業的支付平台，作為進入支付市場的立足點。例如，阿里巴巴集團旗下購物網站淘寶網為了在買賣雙方間建立互信關係，因而推出旨在擔保交易的第三方支付工具——支付寶（Alipay）。

看準支付市場未來的商機，BigTechs 紛紛跨足相關領域。據統計，2021 年，全球市值前 10 大企業，高達 6 家涉足行動支付市場，包括蘋果公司、微軟（Microsoft）、亞馬遜、字母控股（Alphabet，谷歌的母公司）、騰訊及阿里巴巴集團，足見支付市場的熱度。全盈支付⁴總經理劉美玲表示，被視為產業趨勢家的特斯拉（Tesla）執行長馬斯克（Elon Musk）併購推特（Twitter，現已更名為 X），亦是著眼於進軍行動支付市場（陳雅莉（2023））。

於支付市場初試水溫、取得成功後，BigTechs 再漸次自行（或與既有金融業者合作）提供類如信用、存款帳戶管理、財富管理及保險等更多元的金融服務。例如，近年來，亞馬遜積極發展信用服務，以支付、數據資料為基礎，與第三方業者合作，為電商平台上的供應商、消費者提供貸款服務。谷歌則是藉由 Google Pay 進軍中小企業借貸市場，2018 年，谷歌與銀行合作，提供即時信用資訊，對其客戶提供貸款服務（有關 BigTechs 涉足金融領域之情況，見表 1）。

⁴ 全盈支付係全家便利商店、玉山銀行、拍付國際（網路家庭 PChome online 子公司）共同合資成立之關係企業，係唯一同時擁有實體零售、銀行、網路電商產業背景所組成之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旨在集結三方策略夥伴的跨產業、跨虛實的優勢，滿足消費者、商家的需求，打造便利商店暨金融支付生態圈。

表 1 國際間主要 BigTechs 所跨足的金融服務領域*

V:自行提供服務；△:與傳統金融機構合作；◎:利用既有信用卡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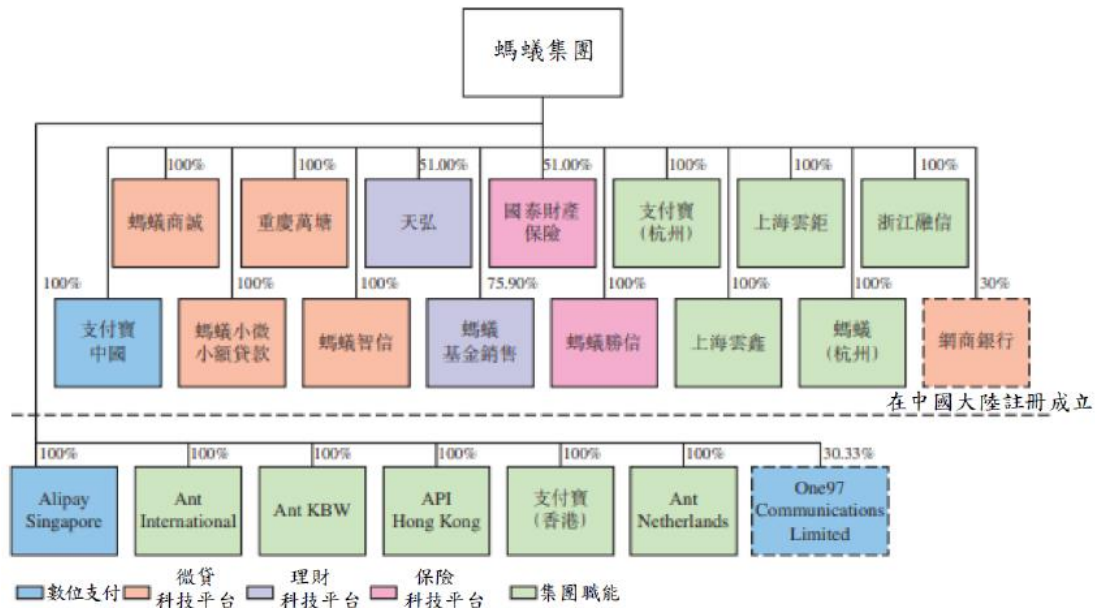
地區	代表性公司	支付	信用	存款帳戶	財富管理	保險
亞洲	阿里巴巴集團	V	V	V	V	△ 中國平安保險
	騰訊	V	V	V	V	V
	百度	△ PayPal	V	V	V	△ 安聯 (Allianz)
	京東	V	V	V	V	△ 安聯
	樂天 (Rakuten)	V	V	V	V	△ 新安東京
	NTT Docomo	V	△ 三菱銀行	△ 三菱銀行		
美洲	蘋果公司 (Apple)	◎	2024 年 6 月宣布 中止	△ 高盛 (Goldman Sachs)		△ 安聯
	亞馬遜 (Amazon)	◎	V**	曾與銀行洽談合作		△ 摩根大通 (JPMorgan)
	谷歌 (Google)	◎	△ Lending Club	2021 年 10 月宣布 放棄		V (已中止)
	Meta (原臉書)	◎	曾與 Clearbanc 合作 試行			
	Mercado Libre	V	V		V	2018 年曾試行
歐洲	Vodafone	V	V	V	V	

*BigTechs 大抵須遵守所在國的金融產業監管架構，而實際上適用的監管架構係依其提供之服務（如銀行、保險或投資業務）而定，如欲吸收存款或承作保險，BigTechs 須持有相應的銀行及保險執照，詳 Ehrentraud et al. (2022)。

**亞馬遜於 2012 年起，透過 Amazon Lending Service 涉足中小企業貸款業務；2020 年 6 月，亞馬遜宣布與高盛建立夥伴關係，為在亞馬遜平台上的商家提供 100 萬美元的信用額度，係亞馬遜首次利用第三方資源進行貸款業務。

主要整理自：Crisanto et al. (2021)、FSB (2019)、Sweeney (2021)，以及各企業官方網站。

圖 3 螞蟥集團從事業務的子公司及關聯公司



資料來源：螞蟥集團 IPO 說明書

二、螞蟥集團涉入支付、理財及微貸等業務，引發備付金被挪用或套利、流動性風險、債務危機及系統風險等問題

得益於網路效應（network effect，即第貳章所述網路外部性），螞蟥集團被視為是全球最有價值的獨角獸公司⁷之一；根據本（2024）年最新發布的「2024 胡潤全球獨角獸榜」（Hurun Global Unicorn Index 2024），中國大陸共 4 家公司進入前 10 名，分別為字節跳動(ByteDance)、螞蟥集團、快時尚服飾品牌 Shein 及微眾銀行⁸。

事實上，早於 2020 年，《彭博資訊》即相當樂觀看待螞蟥集團的發展，並推估其市值可望達 3,150 億美元，高於摩根大通，甚至分別為 IBM、高盛的 3 倍及 4 倍⁹。

整體而言，過去在中國大陸低度管制下，包括支付寶在內的第三方支付機構大多蓬勃發展，帶動中國大陸支付市場大躍進；但同時亦因涉入傳統銀行的金融業務，引發諸多問題及風險（見表 2）。

⁷ 獨角獸（Unicorn）源於希臘神話中的一種傳說生物，形象通常為頭上長有獨角的白馬，係稀有的品種。胡潤研究所（Hurun Research Institute）將獨角獸的概念運用於投資市場，借指估值達 10 億美元以上的新創公司，意指這些企業在投資市場上相當稀有。

⁸ Hurun Research Institute（2024）。

⁹ Scanlan（2020）。

表 2 螞蟻集團提供多元金融服務所引發的問題及風險

問題	內容
客戶備付金被挪用套利	包括支付寶在內的中國大陸第三方支付機構，曾出現缺乏獨立的外部審核機制，將客戶備付金存放在不合格的銀行進行套利，以及加以挪用等問題。
可當日贖回的 MMF 恐造成龐大流動性風險	- 支付寶所推出的資金管理服務—餘額寶，其連結的天弘餘額寶基金，因具備高報酬及可當日（T+0）贖回的特性，故廣受投資人歡迎，一度成為全球最大規模的貨幣市場基金（Money Market Fund, MMF）。 - 然而，此等貨幣市場基金一旦遭受短時間內集中贖回等極端現象，恐造成龐大的流動性風險。
小額信貸以高槓桿貸放且貸放品質差	- 螞蟻集團旗下的螞蟻小微與螞蟻商誠小額貸款公司推出「花唄」及「借唄」，其客戶原先大多是與銀行無相關信用往來且資產淨值偏低者¹⁰（如學生等），故放款品質較差，尤其在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下，違約率上升，引發債務危機問題。 - 再者，透過發行資產擔保證券（Asset Backed Security, ABS）進行高槓桿貸放，亦衍生相關風險疑慮。
阻礙市場競爭	螞蟻集團等金融科技產業往往利用數據壟斷的優勢，以阻礙公平競爭並追求超額利潤，具有贏者通吃（winner takes all）的特性，一旦發展至「太大不能倒」（too big to fail）的局面，恐產生系統風險（systemic risk）。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2019c）、Fitch Ratings（2020）及 Tudor-Ackroyd（2020）

¹⁰ 例如螞蟻集團目標客群為資產淨值位於中國大陸全國後 90%者，客戶人均資產管理規模（Asset Under Management, AUM）約為 5,800 人民幣，遠低於如招商銀行的 5.47 萬人民幣，詳第一財經周刊（2020）。

三、近年來，中國大陸監管當局對 BigTechs 祭出諸多嚴格管制措施，其中，螞蟻集團被迫整頓改革自身營運模式

近年來為加強對 BigTechs 的管制力道，中國大陸監管當局採取多項監管措施，包括客戶備付金須 100% 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以下簡稱中國人行）的集中存管帳戶、設定貨幣市場基金當日贖回上限、限制小額信貸的槓桿比率，以及反壟斷等。

至於螞蟻集團，中國大陸監管當局更是對其競爭模式、大量蒐集用戶數據，以及業務恐對金融體系構成的風險甚感擔憂，而出手整頓，使螞蟻集團原訂 IPO 計畫被迫中止。

回顧事件發展，2020 年 6 月，螞蟻金服更名為螞蟻集團，並計劃於同年 11 月 5 日在香港與上海兩地同步掛牌上市。截至同年 10 月 26 日，總融資金額達 340 億美元，成為全球史上最大的 IPO¹¹。然而，在外界一片看好聲中，同年 11 月 3 日，上海與香港交易所卻突然宣布，螞蟻集團暫緩 IPO，並於同年 11 月 6 日啟動 IPO 退款程序。

事實上，在螞蟻集團上市前數日，2020 年 11 月 2 日，中國大陸四大金融監管單位，包括中國人行、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對螞蟻集團實質控制人馬雲、董事長井賢棟、總裁胡曉明進行監管約談¹²。自 2020 年底以來，中國大陸監管當局數次約談螞蟻集團負責人，對其提出整頓改革要求，例如，要求旗下從事金融活動的所有機構，皆須納入金融控股公司接受監管¹³。

此後，螞蟻集團已大幅縮減「餘額寶」規模；新設重慶螞蟻消費金融有限公司（簡稱重慶螞蟻消金），以承接「花唄」及「借唄」小額信貸業務，並引進國有企業入股，接受嚴格監管（見表 3）。此外，螞蟻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徹底切割，阿里巴巴集團創辦人馬雲降低間接持股至 6.2%¹⁴，不再擁有螞蟻集團的實質控制權。外界預估¹⁵，螞蟻集團市值已縮減至不到 2020 年 IPO 告吹前的 1/3。

¹¹ BBC News 中文（2020）。

¹² 鄧麗萍（2020）。

¹³ 中國人民銀行（2020）、中國人民銀行（2021a）。

¹⁴ Leng and McMorro (2023)。

¹⁵ Chen (2023)。

表 3 中國大陸監管當局對螞蟻集團的五大整頓改革要求及後續發展

整頓改革要求	具體內容
糾正支付業務的不正當競爭行為	- 在支付方式上應給消費者更多選擇，並切斷支付寶與「花唄」、「借唄」等其他金融產品的不當連接，糾正在支付鏈中嵌套信貸業務等違規行為。 2021 年 6 月，成立重慶螞蟻消費金融有限公司，旨在依照螞蟻集團消費信貸業務整改方案，有序承接「花唄」、「借唄」營運主體中符合監管規定的消費信貸業務，斷開與支付寶的關係。 2023 年 12 月，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披露，重慶市螞蟻小微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更名為重慶市螞蟻小微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經營範圍不再包含貸款業務，「花唄」業務由重慶螞蟻消金承接。
打破資訊壟斷	- 嚴格落實「徵信業管理條例」要求，依法持牌經營個人徵信業務，遵循「合法、最低、必要」原則蒐集及使用個人資訊，保障個人及國家資訊安全。 2022 年 7 月，阿里巴巴集團宣布與螞蟻集團終止「數據共享協議」，並表示將依雙方向各自客戶提供服務的必要限度，根據個案並依適用法律及法規協商資料共用安排。
整體申設為金融控股公司	所有從事金融活動的機構全部納入金融控股公司接受監管，健全風險隔離措施，規範關聯交易。
嚴格落實審慎監管要求	完善公司治理，認真整頓違規信貸、保險、理財等金融活動，控制高槓桿及風險傳染。
管控主要基金產品流動性風險	主動限縮「餘額寶」這類的財富管理產品。

主要整理自：中國人民銀行（2021a）、段久惠（2021）及傅碧霄（2022）

肆、蘋果公司透過與傳統金融機構合作，打造蘋果金融生態系

一、蘋果公司早於 2014 年推出 Apple Pay，作為正式跨足金融領域的起手式，之後陸續推出多項金融服務

BigTechs 提供金融服務已非新鮮事，蘋果公司早自 2010 年代起，便開始在金融服務領域佈局。2014 年，蘋果公司將行動支付功能 Apple Pay 整合至「錢包」¹⁶ (Wallet) 應用程式 (App)；使用者可在「錢包」內加入信用卡、轉帳卡 (debit card) 或儲值卡等，之後透過生物辨識解鎖進行付款。

近年來，蘋果公司陸續針對消費者與商家推出多項服務；例如，蘋果公司針對消費者推出先買後付 (Buy Now Pay Later, BNPL) 服務 Apple Pay Later，以及高利儲蓄帳戶 Apple Savings Account。蘋果公司另針對商家推出感應式收款服務「iPhone 卡緊收」¹⁷ (Tap to Pay on iPhone)，允許商家直接以 iPhone 感應收款，可接受使用的付款方式包含感應式信用卡或轉帳卡、Apple Pay、Apple Watch，以及搭載其他數位錢包的智慧型手機等（有關蘋果金融生態系，見圖 4）。

圖 4 蘋果公司針對消費者與商家推出的各式服務



¹⁶ 「錢包」舊名為「存摺」(Passbook)，係蘋果公司於 2012 年所開發之產品，原本只支援使用者儲存優惠券、登機證、學生證、身份證、商務憑據、活動票券、公共交通票券、商店卡等。

¹⁷ 上 (2023) 年 4 月 20 日，蘋果公司正式宣布在台灣推出「iPhone 卡緊收」服務，目前台灣支援「iPhone 卡緊收」的平台，包含中國信託的「中信行動刷卡 App」、「TapPay 收款吧」，以及台新銀行的「台新手付」；其中，「TapPay 收款吧」目前支援台北富邦銀行「iPhone 卡緊收」功能。蘋果公司強調，「iPhone 卡緊收」減少使用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必要性，且每筆交易付款資料皆使用與 Apple Pay 相同的技術保護，並使用安全元件加密處理，安全性極佳。

二、疫情商機激勵 BNPL 產業蓬勃發展，蘋果公司與高盛策略聯盟，趁勢推出 Apple Pay Later，惟該服務已宣布中止

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民眾轉向網路購物，BNPL 產業商機無限，吸引年輕世代、缺乏信用紀錄或信用不良者；如瑞典 BNPL 公司 Klarna，2020 年的用戶數從 700 萬上升到 1,000 萬¹⁸，其他提供 BNPL 服務之企業亦迅速發展。

鑑於 BNPL 產業潛力無窮，2022 年 3 月，蘋果公司在美推出 BNPL 服務 Apple Pay Later，主要由旗下子公司蘋果金融公司（Apple Financing），專責處理相關業務¹⁹；高盛則協助連通萬事達卡（Mastercard）網路，以便直接授權支付。相較於蘋果公司過去提供的金融服務（如 Apple Card），Apple Pay Later 涉及較多的金融後端（financial backend）作業。

Apple Pay Later 並非於結帳時設定，蘋果用戶須事先到「錢包」申請使用 Apple Pay Later，同時申請信用額度，通過審核後，到支援 Apple Pay 的商家消費時，方可使用 Apple Pay Later 分期零利率付款，後續依約還款²⁰。

用戶可申請的額度為 50 美元~1,000 美元，蘋果金融公司將軟性查詢信用資料（soft credit pull）²¹、俾予以准駁，並允許其在 6 週內、分 4 期付款，毋須支付利息或手續費，後續償還分期付款時，則須以轉帳卡支付；若用戶設定的轉帳卡並無足夠資金償付首期金額，原先核准的貸款將被取消。

申請 Apple Pay Later 並不影響用戶原先的信用分數，惟消費後，蘋果金融公司或向信用當局回報貸款及還款歷史，將可能產生影響；逾期還款者將被註記信用不良，未來申請其他銀行貸款或金融服務時，恐受影響。

¹⁸ Cook (2021)。

¹⁹ 蘋果金融公司具備美國 15 個州發放的 Lender 或 Loan 相關執照。

²⁰ Apple (2023a) 及 Apple (2023b)。

²¹ 查詢信用資料的方式分為硬性（hard）及軟性（soft）。當用戶新申請信用卡、貸款時，金融機構將硬性查詢用戶信用資料，調閱完整的信用報告，此舉將影響用戶的信用分數；至於軟性查詢則包含用戶查詢個人信用資料，或已提供服務的金融機構定期查詢用戶資料，其無法說明用戶信用全貌，亦不影響信用分數。

就 Apple Pay Later 的運作模式而言，似可對消費者、商家及蘋果公司三方帶來益處²²。對消費者而言，BNPL 服務提供可靈活運用的資金、申請手續便捷，且有利缺乏信用紀錄者累積信用等益處；對商家而言，支援 BNPL 服務，有利拓展消費客群，且無須承擔消費者未能如期還款的風險。至於對蘋果公司來說，Apple Pay Later 作為 Apple Pay 的支付選項之一，可鼓勵用戶更頻繁使用 Apple Pay，隨著用戶對借款有更多需求，亦有利拓展 Apple Card 相關業務。

惟究諸實際，過去數年，BNPL 服務盛行已損及消費者權益²³。如慈善機構 Citizens Advice 針對英國 BNPL 使用者的調查結果指出²⁴，逾 40% 使用者借錢還款，更甚者，動用發薪日貸款 (payday loans)²⁵，前述情況凸顯 BNPL 服務鼓勵民眾做出逾越承受能力的消費。此外，因 BNPL 服務不適用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傳統金融法規，消費者遭遇問題時，往往無法向監管當局反映。鑑於此，許多國家監管當局紛紛示警注意 BNPL 的風險、要求 BNPL 業者加強自律，並呼籲或已著手修法，將 BNPL 納入監管範圍²⁶。

Apple Pay Later 推出以來，服務範圍始終僅限於美國。本年 6 月，蘋果公司已停止透過 Apple Pay Later 提供新的貸款。事實上，蘋果公司早前曾表示，自本年稍晚，全球使用者將可透過花旗集團 (Citigroup) 等發行機構的信用卡與轉帳卡，以及如 Affirm 等第三方公司，於使用 Apple Pay 過程中取得新分期付款服務²⁷。

隨新分期付款服務問世，蘋果公司雖決定不再提供 Apple Pay Later 服務，惟若使用者帳戶仍有未結貸款 (open loan)，可繼續使用 Apple Pay Later 來管理及償還貸款。本次蘋果中止 Apple Pay Later 服務一事顯示，蘋果公司所推出的新金融科技功能或產品並非皆能成功，或皆能符合該公司的整體策略。

²² Xuan (2023) 及 Taylor (2022)。

²³ Cooban (2022)。

²⁴ Cooban (2022)。

²⁵ 發薪日貸款是指為期數週內的短期貸款，借款人承諾在領取薪水後即償還貸款；根據借款人的收入與信用狀況，通常年化利率約為 400%，有時甚至高達 1,000%。

²⁶ Anthony (2023) 及 Eysers (2023)。

²⁷ Leswing (2024)。

三、蘋果公司續與高盛合作推出高利儲蓄帳戶 Apple Savings Account，深化雙方互惠結盟

實際上，Apple Pay Later 並非蘋果公司與高盛首次合作。2019 年，蘋果公司便曾與高盛、萬事達卡合作²⁸，針對蘋果使用者推出虛擬或實體信用卡 Apple Card，使用者可在「錢包」申請信用卡；之後在 Apple Pay 綁定、消費，消費當日即可獲得現金回饋 Daily Cash，使用者可將 Daily Cash 自動儲值到虛擬儲值卡 Apple Cash 使用，若使用者並未持有 Apple Cash，則刷卡獲得之 Daily Cash 將兌換為對帳單餘額的貸方，可用於折抵信用卡消費的應繳納金額。

上年，蘋果公司與高盛再續前緣，攜手推出高利儲蓄帳戶 Apple Savings Account，Apple Card 使用者可透過「錢包」開設帳戶，並將 Daily Cash 自動轉存到由高盛鹽湖城分行（Salt Lake City Branch）所提供之年利率高達 4.15% 的儲蓄帳戶（存款額度上限為 25 萬美元），賺取利息；此外，亦可透過「錢包」追蹤及管理儲蓄帳戶的餘額。

外界認為²⁹，蘋果公司與高盛締結策略聯盟，將使雙方同蒙其利，可讓蘋果金融生態系（financial ecosystem）更完整（見圖 5、圖 6）。以 Apple Card 為例，高盛作為金融基礎設施提供者，可提供背後所需的服務，蘋果公司本身則因無需取得銀行執照，故無須接受金融監管；新服務將受益於高盛的加持，且有利蘋果公司根據服務數據改善平台服務、吸引更多客戶或提高客戶黏著度。至於高盛，可獲得蘋果公司的支持，為客戶提供更便利的數位服務；更重要的是，iPhone 手機將成為高盛的分支網絡，有利於高盛拓展客群。

圖 5 蘋果公司與高盛同蒙其利



²⁸ Apple Card 係以高盛為發卡銀行，並以萬事達卡系統作為 Apple Card 的全球網路支付系統，詳 Apple (2019)。

²⁹ Mason (2023)。

圖 6 蘋果公司的金融服務生態系



主要整理自：蘋果公司官網。

伍、BigTechs 以不同策略進軍金融服務領域所帶來的影響與監管回應

一、科技、市場、社會及監管等趨勢，決定 BigTechs 與傳統金融機構的關係發展，進而影響金融服務市場未來樣貌

阿里巴巴集團、蘋果公司，從分別建立支付寶、Apple Pay 開始提供支付服務，進而逐步推出各項金融服務，自成一金融服務生態系。在美國，甚至已有論者認為，蘋果公司與高盛的合作模式，或將成為銀行業的未來³⁰。

隨 BigTechs 在金融服務領域扮演的角色愈發重要，外界亦愈發關注 BigTechs 與傳統金融機構間的競合關係。有論者主張³¹，在新興市場與開發中國家，民眾對於 BigTechs 與 FinTechs 的接受度較高，因此科技公司較可能成為傳統金融機構的競爭者；而在先進經濟體，因對 BigTechs 與 FinTechs 的採用度較低，科技公司則可能與傳統金融機構協作（collaborate），或採取合作性競爭（coopetition）策略。

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證實³²，BigTechs 與擁有執照的銀行合作，以取得貸款資金或發行信用卡；亦利用其平台充當金融機構與其客戶間的中介機構，特別是在支付、貸款與貨幣市場基金等方面。然而，應強調的是，即便如此，BigTechs 仍與既有業者競爭，這意味著，彼等實際上遵循的是合作性競爭策略。

上年，荷蘭央行（De Nederlandsche Bank）發布研究報告探討 BigTechs 涉足金融服務領域所帶來的啟示³³；該文指出，科技（如雲端服務、AI 科技）、市場（如平台化、跨界服務）、社會（如用戶對數據隱私、便利性的重視），以及監管（如政府對新興金融服務的管制態度）等趨勢，將決定 BigTechs 與傳統金融機構間互動形式的發展，並影響金融服務市場版圖。BigTechs 在金融服務領域的策略選擇，以及傳統金融機構能否跟上創新步伐，係決定 BigTechs 與傳統金融機構間互動關係的兩個主要因素。

³⁰ Mason（2023）。

³¹ Harasim（2021）。

³² FSB（2019）。

³³ De Nederlandsche Bank（2023）。

二、現階段 BigTechs 與傳統金融機構的互動關係，全球各地不盡相同，惟未來或將從短期夥伴關係，轉為長期競爭

誠如前述，科技、市場、社會及監管等趨勢，決定了 BigTechs 與傳統金融機構的關係，荷蘭央行指出，當前全球各地的情況不盡相同。

BigTechs 在金融服務領域的角色，不可同日而語，在亞洲（尤其中國大陸），BigTechs 成為滿足客戶金融服務需求的主要角色（major role），如阿里巴巴集團當初透過掌控螞蟻集團，發展成具市場支配力量的金融服務提供平台。此外，中系 BigTechs 亦提供如借貸、財富管理及保險等多元金融服務，且通常以金融附屬機構（financial subsidiaries）經營相關業務。

至於如蘋果公司等美系 BigTechs，提供愈來愈多金融服務，且多選擇與傳統金融機構建立夥伴關係（partnership）。在歐洲，BigTechs 與金融機構雙方在價值鏈前端（front end of the value chain）的合作，主要聚焦於支付領域，例如非接觸式支付；儘管 BigTechs 亦與傳統金融機構合作進入歐洲貸款市場，如亞馬遜與荷蘭國際集團（ING）合作進入德國市場，惟整體而言，借貸規模仍不及全球其他地區。

國際間金融監管當局大抵上認為，短期內，與傳統金融機構建立夥伴關係，仍舊為 BigTechs 跨足金融服務領域的主要策略；惟長期而言，BigTechs 或將減少對於夥伴關係的倚賴，轉而與傳統金融機構競爭³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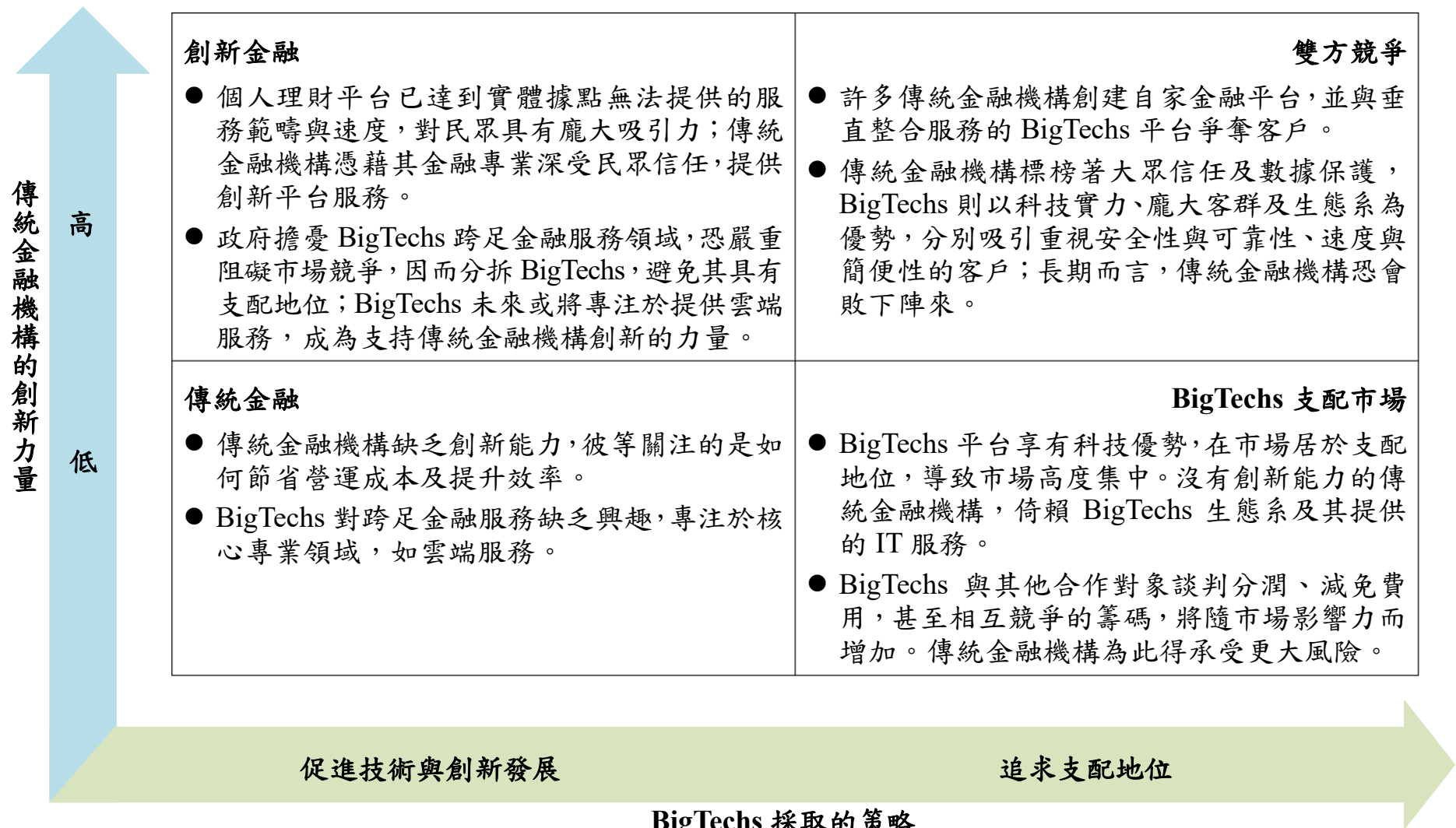
三、荷蘭央行提出未來金融服務市場發展可能出現的四種情境

荷蘭央行根據 BigTechs 與傳統金融機構間的互動關係，描繪出金融服務市場未來的四種可能情境，分別為：創新金融（innovative finance）、雙方競爭（in competition）、BigTechs 支配市場（BigTechs in charge）及傳統金融（traditional finance）（見圖 7）。

惟值得注意的是，市場實際情勢非靜態（static），而係瞬息萬變，實際情況未必完全切合荷蘭央行列舉的四種情境，但這仍不失為各國監管當局監管方向的指引。

³⁴ De Nederlandsche Bank（2023）及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2022）。

圖 7 金融服務市場未來可能出現四種情境的特徵



主要整理自：De Nederlandsche Bank (2023)

四、針對全球 BigTechs 與傳統金融機構的新互動關係，國際間監管當局正研擬因應對策

BigTechs 參與金融服務領域，雖有助於改善金融服務效率與促進普惠金融（financial inclusion，又稱金融包容性），但亦可能改變金融服務市場的競爭版圖，且恐帶來與金融穩定、數據隱私相關的風險。因此，國際間監管當局仍對 BigTechs 抱持較大疑慮，並就相關議題提出看法（見表 4）。

大抵上，未來監管重點勢將取決於 BigTechs 與傳統金融機構的關係，金融監管當局須持續關注雙方關係發展，據以擬定對策。

- 若未來金融市場發展由 BigTechs 支配，則金融監理當局須關注傳統金融機構所承受之風險，尤其是資產負債表風險（risks on the balance sheet），並與反壟斷的主管當局合作，抑制 BigTechs 的市場力量（market power）。中國大陸對螞蟻集團監管趨嚴，係一明顯案例。
- 若傳統金融機構與 BigTechs 成為競爭關係，彼等雖吸引重視項目不同的客戶³⁵，似存在市場區隔（market segmentation），惟長期而言，傳統金融機構恐將面臨嚴峻挑戰。監理當局應設法解決，並就市場公平競爭、數據隱私保護等議題與相關單位進行合作。
- 若市場發展最終走向以傳統金融機構為要角，監理當局須關注並檢視傳統金融機構的營運模式與策略，如銀行與保險公司是否有充足獲利以取得資本、建立緩衝？另傳統金融機構仍面臨採用多雲端策略（multi-cloud strategy），俾防範集中風險（concentration risks）。

國際間監管當局大抵採「同樣行為、同樣風險、同樣監管」（same activity, same risk, same regulation）原則³⁶，惟在挑戰更形複雜、風險愈趨多元的情況下，金融監管當局須攜手不同部門，針對 BigTechs 與傳統金融機構間的關係，提出清楚且具一致性的監管架構，並兼顧各方需求。

³⁵ De Nederlandsche Bank（2023）。

³⁶ Adrian（2021）。

表 4 國際間金融監管當局對 BigTechs 跨足金融服務的看法

國際組織/ 地區	看法
國際機構	● IMF 指出，BigTechs 在金融服務領域快速拓展，以及其與傳統金融機構相互連結，可能創造新的系統風險管道。為有效監管，須採結合機構別基礎（entity-based）及業務別基礎（activity-based）的方法。 ● BIS 官員表示，BigTechs 憑在非金融業務的影響力，在金融服務領域占有一席之地，但卻造成「太大不能倒」的風險；須重新思考 BigTechs 進入金融服務的監管架構，包括要求 BigTechs 分拆旗下金融服務與其他業務。
歐洲	● 荷蘭央行及英國金融行為監理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FCA）認為，短期而言，BigTechs 進入金融服務領域的主要策略，係採以夥伴關係為基礎的模式；惟長期而言，BigTechs 將減少對夥伴關係的倚賴，轉而與傳統金融機構競爭。
美國	● 美國財政部表明，監管者應為銀行與 BigTechs 的關係，提供清楚且具一致性的監管架構。 ● 美國財政部通貨監理署（Office of the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 OCC）於上年 3 月成立金融科技辦公室（Office of Financial Technology），部分著眼於銀行與 BigTechs 的結盟案例與複雜性將持續增加。
中國大陸	● 時任中國人行行長易綱談論中國大陸 BigTechs 監管實踐時指出，中國大陸監管當局將基於 3 項原則，持續修補金融監管制度的薄弱環節，包括：（1）金融業務須獲得經營許可；（2）建立適當的防火牆，避免金融風險跨部門、跨行業傳播；（3）切斷金融資訊及商業資訊之間的不當連結。

主要整理自：Bains et al.（2022）、Carstens（2023）、De Nederlandsche Bank（2023）、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2022）、U.S.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2022）、Office of the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2023）及中國人民銀行（2021b）

陸、結論與建議

一、BigTechs 挾自身優勢跨足金融服務領域，在創造多元價值的同時，衍生出諸多風險

過去，在中國大陸政府低度管制下，阿里巴巴集團金融服務範疇廣泛地擴展，並引發諸多問題與風險，包括客戶備付金被進行套利或挪用、連結的貨幣市場基金隱含流動性風險、小額信貸的高槓桿貸放，以及具市場支配力量恐導致系統風險等。

由此可知，BigTechs 挾「DNA」優勢跨足金融服務領域，與傳統金融機構形成競合關係，已加劇金融體系的複雜性。對此，美國財政部通貨監理署（OCC）官員曾於 2022 年主張³⁷，各界應以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為鑑，慎防金融體系趨於複雜所衍生的風險。

蘋果公司透過與高盛的異業結盟，陸續推出多項金融服務；其中，上年 4 月，與高盛合推高利儲蓄帳戶，不到半年時間所吸收的存款已突破 100 億美元，時值上年 3 月矽谷銀行（Silicon Valley Bank, SVB）倒閉後，引發銀行存款外流潮之際，有論者認為，高利儲蓄帳戶或將加劇中小型銀行危機³⁸。

二、科技業者與金融業者的分際漸趨模糊，美、歐監管當局大抵採業務別基礎的管制方法；中國大陸則採機構別基礎的管制方法

隨著 BigTechs 跨足金融服務領域，科技業者與金融業者的分際，漸趨模糊；當前主要國家大抵多採「同樣行為、同樣風險、同樣監管」原則，俾讓傳統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能在公平基礎上競爭與創新。

許多美系 BigTechs 跨足金融服務領域，是以其子公司取得特定業務的執照（例如蘋果金融公司取得融資相關執照），這類型的公司主要受到非銀行金融監管（nonbank financial regulation），彼等適用業務別基礎的管制方法。至於其他業務，則是藉由傳統金融機構代為服務，因此往往是傳統金融機構受到監管³⁹。

³⁷ Hsu (2022)。

³⁸ Pressman (2023)。

³⁹ Bains et al. (2022)。

至於歐洲國家，亦採業務別基礎的管制方法，以 BNPL 服務為例，過去，該服務不在英國金融行為監理局的監管範圍內，主要原因在於，「消費者信用法」（Consumer Credit Act）允許非金融公司等提供的無息延遲還款毋須納管。惟究諸實際，BNPL 本質與信用雷同，現在英國、荷蘭、法國等國多已將 BNPL 視為信用行為，由金融監理當局加以監管⁴⁰。

至於中國大陸，監管當局的態度已由原先低度管制轉為嚴格監管，對 BigTechs 採取機構別基礎的管制方法，例如對中國大陸金融體系具威脅性的螞蟻集團，已要求其整頓改革營運模式，除責令其與阿里巴巴集團分拆外，並讓國有企業入股。

三、監管當局須密切注意未來發展，據以擬訂適當監管原則，俾兼顧金融創新與消費者保護

BigTechs 跨足金融服務領域採行的策略及傳統金融機構的創新能力，決定金融市場未來樣貌。國際間監管當局大抵認為，短期內，BigTechs 主要策略仍為與傳統金融機構合作；惟長期來看，或與傳統金融機構競爭。

當前全球對 BigTechs 的管制架構較零散，並未考慮各風險間的交互作用；惟一旦監管失靈，恐發生嚴重問題。面對 BigTechs 帶來的挑戰，管制方針應採業務別基礎或機構別基礎，目前仍有諸多討論，IMF 則認為，應結合兩者以有效監管⁴¹。

金融監管當局須密切注意未來發展，並攜手主管市場公平競爭及數據隱私保護的有關當局，提出全面性兼顧金融創新與消費者權益的監管架構；同時呼籲傳統金融機構應強化創新，俾避免造成 BigTechs 支配市場的局面。

在台灣，蘋果公司是否可與國內傳統金融業者合作，採類如蘋果公司與高盛合推高利儲蓄帳戶的模式，已引發討論。主管當局金管會表示，若蘋果公司欲將 Apple Card 引進台灣，可在台灣設立信用卡發行機構，或與台灣的銀行合作、採取聯名卡形式發行；若蘋果公司欲與

⁴⁰ Norton Rose Fulbright (2023)。

⁴¹ Bains et al. (2022)。

銀行合作，在台灣提供高利儲蓄帳戶服務，應由銀行提供帳戶服務，並須符合「銀行法」相關規定⁴²。另在設有存款限額下，高利儲蓄帳戶是否可能對傳統金融機構存款造成大量排擠效應，亦應持續關注。

四、BigTechs 在金融服務領域日益扮演要角，未來或應審慎評估新型態金融環境下的金融穩定與貨幣政策議題

BigTechs 如挾其壟斷市場力量掠奪金融市場份額，可能改變金融市場參與者結構，讓風險過度集中，亦恐讓遭受衝擊的傳統金融機構為求生存而承擔過高風險，進而不利於金融穩定。

此外，BigTechs 一旦在金融服務領域扮演要角，可能會影響貨幣政策傳遞的信用管道，惟國際間對此看法不一。De Fiore et al. (2023) 指出，BigTechs 信用供給對央行貨幣政策變化（尤其是緊縮政策）的敏感度較低，恐削弱貨幣政策透過信用管道的影響。Huang et al. (2023) 則得出截然不同的結論，根據中國大陸的實證分析結果，BigTechs 對央行寬鬆貨幣政策的反應似更加靈敏，或可提高貨幣政策的有效性，擴大貨幣政策傳遞的影響。

鑑於新型態的金融環境可能影響金融穩定，且為貨幣政策傳遞與操作均帶來不確定性，進而對金融監理當局與央行政策造成新挑戰，未來或應審慎評估相關問題。

⁴² 魏喬怡 (2023)。

參考文獻

- BBC News 中文 (2020), 「螞蟻上市：定價出爐或成史上最大 IPO 中美交惡凸顯中企出海風險」, BBC News 中文, 10 月 28 日。
- 中央銀行(2019a), 「FinTechs 與 BigTechs 在支付領域之發展及影響」, 央行理監事會後記者會參考資料, 9 月 19 日。
- 中央銀行 (2019b), 「FinTechs 與 BigTechs 對銀行業及金融穩定的影響」, 央行理監事會後記者會參考資料, 9 月 19 日。
- 中央銀行 (2019c), 「FinTechs 與 BigTechs 衍生的風險與管制議題」, 央行理監事會後記者會參考資料, 9 月 19 日。
- 中國人民銀行 (2020), 「中國人民銀行副行長潘功勝就金融管理部門約談螞蟻集團有關情況答記者問」, 中國人民銀行新聞發布, 12 月 27 日。
- 中國人民銀行 (2021a), 「中國人民銀行副行長潘功勝就金融管理部門再次約談螞蟻集團情況答記者問」, 中國人民銀行新聞發布, 4 月 12 日。
- 中國人民銀行 (2021b), 「易綱：中國大型科技公司監管實踐——在國際清算銀行 (BIS) 監管大型科技公司國際會議上的講話」, 中國人民銀行新聞發布, 10 月 7 日。
- 段久惠 (2021), 「螞蟻消金正式成立！承接萬億花呗、借呗，多家公司現身股東方，影響有多大？」, 券商中國, 6 月 8 日。
- 陳建宏、陳品儒 (2017), 「台灣銀行業多角化與獲利能力之研究」, 財金論文叢刊, 第 27 期, 頁 60-77。
- 陳雅莉(2023), 「擴大生態圈 邁向營運差異化——電子支付 2.0 時代」, 台灣銀行家, 第 161 期。
- 第一財經周刊 (2020), 「螞蟻集團究竟怎麼掙錢，以及哪裡出了問題？」, 新浪財經, 11 月 4 日。
- 傅碧霄 (2022), 「阿里與螞蟻終止《數據共享協議》 今後將根據個案協商數據共享」, 華夏時報, 7 月 27 日。

鄧麗萍 (2020), 「地表最大 IPO 忽喊卡！一文揭開「螞蟻金服」踩紅線的三大轉折」, 遠見, 11 月 4 日。

魏喬怡 (2023), 「蘋果卡若來台 黃天牧 12 字監理」, 工商時報, 4 月 20 日。

Adrian, Tobias (2021), “BigTech in Financial Services,” Speech at European Parliament FinTech Working Group, IMF, Jun. 16.

Anthony, Nicholas (2023), “Buy Now, Pay Later, Regulate Ever?” Cato at Liberty Blog, Cato Institute, Jan. 30.

Apple (2019), “Apple Card Launches Today for All US Customers,” Newsroom, Apple, Aug. 20.

Apple (2023a), “If Your Apple Pay Later Purchase Is Declined,” Support, Apple, Mar. 28.

Apple (2023b), “How to Set Up Apple Pay Later,” Support, Apple, Apr. 11.

Bains, Parma, Nobuyasu Sugimoto and Christopher Wilson (2022), “BigTech in Financial Services: Regulatory Approaches and Architecture,” *IMF Fintech Notes*, Jan. 24.

BIS (2019), “Big Tech in Finance: Opportunities and Risks,” *Annual Economic Report 2019*, Jun. 23.

Carstens, Agustín (2023), “Big Techs in Finance: Forging A New Regulatory Path,” Speech at BIS Big Techs in Finance Conference, Basel, Switzerland, Feb. 8.

Chen, Lulu Yilun (2023), “Fidelity Cuts Ant Group Valuation by Another 9% to \$64 Billion,” *Bloomberg*, Jan. 27.

Cooban, Anna (2022), “Buy Now, Pay Later Users in the UK Are Racking Up Debt to Pay off Their Debts,” *CNN*, Jun. 8.

Cook, Lindsay (2021), “Time to Tighten Rules on ‘Buy Now Pay Later’ Operators,” *Financial Times*, Jan. 13.

- Crisanto, Juan Carlos, Johannes Ehrentraud and Marcos Fabian (2021), “Big Techs in Finance: Regulatory Approaches and Policy Options,” *BIS FSI Briefs*, No. 12, Mar.
- De Fiore, Fiorella, Leonardo Gambacorta and Cristina Manea (2023), “Big Techs and the Credit Channel of Monetary Policy,” *BIS Working Paper*, No. 1088, Apr. 6.
- De Nederlandsche Bank (2023), “Rise of BigTechs in Financial Services Sector Requires Adjustments in Supervision,” *General News*, Apr. 12.
- Ehrentraud Johannes, Jamie Lloyd Evans, Amélie Monteil and Fernando Restoy (2022), “Big Tech Regulation: Search of a New Framework,” *BIS FSI Occasional Paper*, No. 20, Oct.
- Eyers, James (2023), “Big Banks Split on Buy Now, Pay Later Regulation Plan,” *The Australian Financial Review*, Jan. 30.
-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2022), “The Potential Competition Impacts of Big Tech Entry and Expansion in Retail Financial Services,” *Discussion Paper*, DP22/5, Oct.
- Fitch Ratings (2020), “China’s Tougher Online Lending Regulation to Curb Risks,” *Fitch Ratings*, Nov. 22.
- FSB (2019), “FinTech and Market Structure in Financial Services: Market Developments and Potential Financial Stability Implications,” *FSB*, Feb. 14.
- Harasim, Janina (2021), “FinTechs, BigTechs and Banks—When Cooperation and When Competition?” *Journal of Risk and Financial Management*, Vol.14, No.12: 614.
- Hsu, Michael J. (2022), “Safeguarding Trust in Banking: An Update,” Remark at the TCH + BPI Annual Conference, New York, Sep. 7.
- Huang, Yiping, Xiang Li, Han Qiu and Changhua Yu (2023), “Bigtech Credit and Monetary Policy Transmission: Micro-Level Evidence from China,” *BIS Working Paper*, No. 1084, Mar.

- Hurun Research Institute (2024), “Hurun Global Unicorn Index 2024,” Hurun Research Institute, Apr. 9.
- Leng, Cheng and Ryan McMorro (2023), “Jack Ma Cedes Control of Ant Group,” *Financial Times*, Jan. 7.
- Leswing, Kif (2024), “Apple Stops Offering Buy Now, Pay Later Loans in U.S.,” *CNBC*, Jun. 17.
- Mason, Emily (2023), “Why Apple’s Partnership with Goldman Is the Future of Banking,” *Forbes*, Apr. 24.
- Norton Rose Fulbright (2023), “Buy Now Pay Later: Regulation around the World,” Norton Rose Fulbright, Jan. 12.
- Office of the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 (2023), “OCC Establishes Office of Financial Technology,” News Release, OCC, Mar. 30.
- Pressman, Aaron (2023), “Apple’s New iPhone Savings Accounts Turn up the Pressure on Small Banks,” *Boston Globe*, Apr. 19.
- Scanlan, David (2020), “Ant IPO by the Numbers: It’s Bigger than Finland’s GDP,” *Bloomberg*, Oct. 27.
- Sweeney, Terry (2021), “How Amazon Became a Force in SMB Lending,” *Tech Target*, Apr. 5.
- Taylor, Anthea (2022), “Six Reasons Merchants are Offering BNPL,” *checkout.com*, Jun. 20.
- Tudor-Ackroyd, Alison (2020), “Ant Group’s Chairman Eric Jing Breaks Silence after Halt in Largest Global IPO with a Corporate ‘Check-Up’ and Rehabilitation Plan,”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Dec. 15.
- U.S.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2022), “New Treasury Report Shows Fintech Industry Requires Additional Oversight to Close Gaps, Prevent Abuses and Protect Consumers,” Press Release, U.S.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Nov. 16.
- Xuan, Tan Ke (2023), “Apple Pay Later: How Can it Drive Apple’s Growth and Benefit Investors,” *The Fifth Person*, May 25.